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连片移民村规模化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三堂街水厂规范化改造工程、沾溪水厂规模化建设工程、修山水厂规模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桃江县连片移民村规模化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三堂街水厂规范化改造工程、沾溪水厂规模化建设工程、修山水厂规模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连片移民村规模化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包含三堂街水厂规范化改造工程、沾溪水厂规模化建设工程、修山水厂规模化改造工程，分别位于三堂街镇、沾溪镇、修山镇。项目总投资308万元，三个水厂均采用“沉淀池（加药装置）+过滤池（消毒）+清水池”的水质净化工艺，建成后，三堂街水厂

规范化改造工程供水规模为 2200m³/d, 沾溪水厂规模化建设工程供水规模为 3500m³/d, 修山水厂规模化改造工程净化水厂工程供水规模为 1700m³/d。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益阳市桃江县三堂街、沾溪、修山镇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从环保的角度分析, 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连片移民村规模化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三堂街水厂规范化改造工程、沾溪水厂规模化建设工程、修山水厂规模化改造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 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 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确保取水安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1.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文明施工。

2.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防治措施，禁止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等直接排入河道或沿河岸堆放，防止水环境污染。

3.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4.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5.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需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6.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防止水土流失。

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保障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的有效落实。

（三）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净水厂设施设备的管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障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取水、供水安全。

2.加强净水厂生产运营过程中排泥废水的处置工作，絮凝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作为原水回用，污泥压滤水经收集后返回沉淀池，禁止生产废水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噪声扰民。合理优化总平面

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产生污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落实饮用水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